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擋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實習生於分發前確認歷年成績，以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 $\geq 8$ 學分，當年度將不予分發(擋實習)。
- 第二條 延後實習學生申請提早實習者，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尚未及格科目少於 2 學分(含)，且四年級下學期完全沒課(只剩實習學分)者，得於期中考結束後 1 週，持成績單向實習訪視負責教師提出。
- 第三條 擋實習生明年度分發前學分經審核通過，依分發辦法規定與其餘學生一同分發。
- 第四條 此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擬定通過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